

附件 2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给付裁量基准

职业指导培训补贴申领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二、给付条件

1. 承担对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在求职期间开展职业指导培训的职业指导机构，可以享受职业指导培训补贴。

2. 对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和本市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要分别开展职业指导培训。职业指导培训采用集中办班方式，对确需进行一对一具体指导的，可采用一对一指导的培训方式。

3. 开展职业指导培训要有相对固定的场所、设施及指导老师。职业指导培训内容包括就业形势、就业和劳动保障政策、择业技巧、择业观念等。区公服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及指导能力的人员担任。职业指导培训老师须由职业指导机构在区公服中心备案登记。职业指导培训时间每次不得少于2小时。

三、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

1. 职业指导机构在开展职业指导培训前，须要求参培人员填写《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一对一指导手工台帐》或《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集中开班指导手工台帐》。采用集中开班方式开展职业指导培训的，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要将《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集中开班指导手工台帐》信息录入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采用一对一指导方式开展职业指导培训的，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一对一指导手工台帐》信息录入职业指导子系统。

2. 区公服中心须对职业指导机构上报的职业指导补贴申请材料，结合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并将上报材料整体退回，职业指导机构将退回材料按要求补齐后可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职业指导培训补贴申请。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的职业指导培训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并将申请材料整体退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退回材料按要求补齐后可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区级职业指导培训情况，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对公示期无异议的下达批复。

四、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五、给付数额

补贴标准为每人 20 元。